

##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728号）的议案》、《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30068号）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于工作上的失误，公司未能按照监管规定对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及时披露，现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学习，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